

证券代码：301439

证券简称：泓淋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6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以及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累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累计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87号文《关于同意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9,72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99元。截至2023年3月14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728.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4,627,200.0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46,906,654.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7,720,545.1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518Z0040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
1	电源线智能制造及产能提升项目	40,767.81	40,767.81	36,119.98
1.1	威海电源线技术改造项目	11,989.42	11,989.42	10,922.31
1.2	智能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电源线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28,778.39	28,778.39	25,197.67
2	特种线缆技术改造项目	14,118.24	14,118.24	7,871.02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总计		69,886.05	69,886.05	58,990.99

注：2023年5月，威海电源线技术改造项目已结项；2023年4月，智能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电源线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已结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772.0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99,886.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9,96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泰国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7,995.00万元投资建设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中，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29,96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累计投入1,319.39万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54,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正按照募集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

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三、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累计不超过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有效期之外（即2024年4月13日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机构	产品类别	金额（元）	申购日	到期日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定期存款	182,770,000.00	2023/10/23	2024/4/22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定期存款	190,230,000.00	2023/10/23	2024/4/23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追认，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追认。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额度：公司拟使用累计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累计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投资范围：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金融机构保本类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以及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6、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理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

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7、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8、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9、其他：其他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拟选择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金融机构保本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

由于风险投资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为防范风险，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1）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与投资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有利于防范公司投资风险，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和投资风险可控性。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金融机构保本类产品，同时公司已制定了较完善的风险处置预案，投资风险可控。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七、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予以追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金融机构保本类产品，同时公司已制定了较完善的风险处置预案，投资风险可控。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予以追认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予以追认。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泓淋电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泓淋电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